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1號

原告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宏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9萬9,80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2,66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李宛蓁